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§ 204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§ 204 | 複丈之原因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5 月 23 日

摘要:已測量之土地,在經歷特殊情況後,得申請土地複丈,確認地籍圖之正確性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b0%e7%b1%8d%e6%b8%ac%e9%87%8f%e5%af%a6%e6%96%bd%e8%a6%8f%e5%89%87-204-%e8%a4%87%e4%b8%88%e4%b9%8b%e5%8e%9f%e5%9b%a0/

複丈之意義

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,因土地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等,造成實際情況與地籍圖不相符,得申請再次測量。

建物複丈-建物分割的要件

- .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得申請土地複丈
- 1. 因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或變更。
- 2. 因界址曲折需調整。
- 3. 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。
- 4. 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役權或典權。
- 5. 因主張時效完成,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或不動役權。
- 6. 鑑界或位置勘。

Hank老師提醒

建議同學將土地複丈的原因, 搭配土地複丈之申請人去背誦!